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4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

發 言 人：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陳亮才主任

連絡電話：04-7269435 #211

編號 114-13

醫療器材行欠勞健保費 老闆屢傳不到被彰化分署拘提 閩娘透天厝被貼封條前 義務人繳清 166 萬元

彰化鹿港一家牙科醫療器材行滯欠勞健保費，案件自 107 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，分署持續調查義務人財務狀況，發現該器材行名下並無財產，至 110 年間其欠費已累計到 90 萬餘元，書記官遂通知負責人到場報告清償計畫。經分署屢傳不到，執行人員持拘票將老闆拘提到場，這才由老闆娘提供一棟鹿港透天厝作為擔保，老闆辦理分期後獲得釋放。

其後因疫情之故，義務人經濟狀況不佳未按時繳款，舊欠未清，醫療器材行因為有聘請員工不斷發生新的欠費，以致所欠金額越來越高。執行人員多次電話催繳後，老闆還是無法如期繳款，分署遂廢止分期並辦理負責人太太透天厝的查封登記。

近期書記官原擬至現場張貼封條，惟本於寬緩執行之立場，書記官再次與義務人電話聯繫催繳。老闆說希望分署不要拍賣配偶的房子，以免引起家庭糾紛，表示會向地下錢莊借錢清償，書記官立馬勸喻義務人另覓其他資金來源以免鑄成大錯。

日前負責人由朋友陪同到分署，帶著 166 萬餘元現金將所欠勞健保費一口氣繳清，並感謝書記官在他思緒混亂時，打消他要向地下錢莊借錢的念頭，也慶幸友人願意先借錢代償，待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後，他會用房子向金融機構貸款，再把錢還給朋友。分署當天旋即以最速件塗銷閩娘不動產查封登記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事業單位應繳納的勞健保費用，是員工能否享受各項勞健保福利的重要基石，如果公司確實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納完畢，可提出相關資料經核准後辦理分期，並應按期繳款，否則分期擔保人個人財產會被分署執行。另外滯納勞健保費用會被加計滯納金，非常不划算。分署將繼續積極執行其他事業單位被移送的勞健保案件，以落實公法債權之保障，促進勞健保制度之穩健。



書記官電話催繳（示意圖）



分署將至負責人配偶透天厝現場查封張貼封條前，負責人火速繳清 166 萬餘元